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09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 柏立恒先生	(RB)	主席
	張達棠先生	(TTC)	
	趙雅各先生	(JC)	
	何安誠工程師	(TH)	
	林和起先生	(WHL)	
	李承仕先生	(SSL)	
	黃天祥先生	(CW)	
	胡世謙先生	(H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公司
	陳立銘先生	(NMC)	房屋署
	鄒自平先生	(CCW)	建築署
	Margaret COATES 女士	(MC)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郭敬仁先生	(IC)	銘德律師事務所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林天星先生	(EL)	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務) 2
	劉振麒先生	(CKL)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莫華海先生	(WHM)	政府代表—廉政公署
列席者	：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1
	郭敬威先生	(RKK)	經理 (議會事務) 3
	莊國基先生	(KwKC)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 13
	李詠菊女士	(WGL)	房屋署
	(議程第 3.3 項)		
	許炳照先生	(AH)	房屋署
	(議程第 3.3 項)		
	鍾金永先生	(KwCG)	房屋署
	(議程第 3.4 項)		
	陳廷傑先生	(DLC)	房屋署
	(議程第 3.4 項)		
缺席者	： 龐述英先生	(FB)	
	陳嘉正博士	(AC)	
	鄭若驊女士	(TC)	

黃永灝工程師	(BW)	
張隆興先生	(LH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謝仕先生	(CJ)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顧茂翰教授	(MKK)	香港大學
李耀華先生	(E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德輝先生	(TFL)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⁷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09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2/09，並通過 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在美利大廈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i) 議程第 2.3 項：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已經成立，進展報告會於議程第 3.9 項討論。
- (ii) 議程第 2.4 項：
制訂伙伴合作指引的進展會於議程第 3.8 項討論。

3.3 按表現甄選承建商的機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8/09，該文件載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房屋項目採取按表現甄選承建商的機制的背景資料。

房屋署代表應邀介紹其採購策略，以及簡報建築工程表現評分制和甄選標書的準則。房屋署認為此項機制有效提升承建商、工人及房屋署人員的表現，並有助與承建商釐清房委會的要求。

成員討論房委會甄選承建商的方法，並認為該機制是推動承建商持續進步的有用基準。不過，管理有關機制所需資源甚多，或僅適用於規模及業務範疇與房委會相若的大型機構。

成員亦討論到評審標書的技術及價格因素的比重，並備悉不同類別及規模的工程或應採用不同評審標準。

3.4 房屋委員會建築合約試行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安排的檢討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9/09**。房委會曾於1998年兩項試驗計劃中，應用了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安排。完成後，房屋署對項目進行檢討，並發覺或未能按原定計劃獲得制度所帶來的裨益。房屋署代表應邀簡報房委會從有關試驗計劃得出的結果。

房屋署表示，減少進度里程碑的數目並不獲承建商支持，因為對他們的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不過，增加里程碑數目則會導致在合約前期制訂里程碑時間表時需要大量資源。房屋署亦備悉按里程碑付款的方法不會降低標書價格，而僅在評審中期付款方面節省少量資源。房屋署亦備悉預設里程碑與實際工程進度可能出現錯配情況，繼而影響承建商的現金流。

從試驗計劃所得經驗，房屋署的結論是按里程碑付款並不適用於傳統的「設計—投標—建造」的公共建築工程合約。不過，「設計連施工」合約等其他採購模式，或可考慮應用此方法。

成員向房屋署澄清，房委會在試驗計劃所測試的制度，是當承建商完成合約規定的某一里程碑後，獲得該特定里程碑的款項，與港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廣泛採用的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及中期付款時間表的系統有所不同。

3.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理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及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經驗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0/09，紀建勳先生獲邀分享港鐵公司的經驗。

紀建勳先生說明港鐵甄選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程序。成員得悉在評審過程中，會設立兩個獨立小組，分開評審投標公司的技術及財務方面。批出標書後，港鐵會為落選公司舉行簡報會。

紀建勳先生亦闡述港鐵公司自 1979 年以來採用的中期付款時間表及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機制。根據此制度，不論實際工程進度，承建商均會按照中期付款時間表所訂時間獲付款。不過，如承建商未能如期完成於某一成本中心的預設里程碑，則所有與此成本中心有關的款項均會暫停發放，直至該指定里程碑完成為止。成員備悉中期付款時間表會由承建商擬備，並由港鐵公司審閱及通過，而承建商的現金流要求，包括地盤物資付運，亦理應包括在內。而聘用人的預支款項，會透過保證金、擔保、保固金及合約內其他條款所保障。

成員討論港鐵公司的方法，並備悉可透過商業洽商重訂中期付款時間表。

(房屋署的李詠菊女士、許炳照先生、鍾金永先生及陳廷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3.6 發展局管理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及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經驗

林天星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PCM/P/011/09 的內容，該文件載列有關政府按進度里程碑付款及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詳情及經驗。他表示，分期付款方法已於設計連施工項目試行，例如渠務署大型排水隧道。鄒自平先生補充，建築署曾於 12 個設計連施工項目使用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法，並有效減少在評估中期付款方面的資源。

就甄選顧問公司，政府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邀請提交意向書，而第二階段是請入選顧問公司提交技術建議書以供評審。近來政府亦嘗試進行單一階段的招標，以加快批出價值相對較低及複雜程度不高的顧問服務。

至於甄選承建商，政府會參考承建商過往的經驗及表現。而技術及財務比重則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性質而有所不同。至於審批合約的權限，則會按項目的價值所決定。

成員備悉房屋署、港鐵公司及發展局的簡報，並認為採購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應在制訂有關指引時辨識該三種方法的共同原則（如合適）。

（黃天祥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3.7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

議會秘書處簡介文件編號 CIC/PCM/P/012/09，當中闡述成立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原因，以及建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成員同意採納建議的職權範圍，惟必須修訂如下：

“4. 審議及考慮發出就……建議方法草擬指引”

至於成員名單，張達棠先生建議邀請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加入。莫華海先生代表廉政公署表示有意加入專責小組。林天星先生提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加入專責小組。

（會後補註：邀請採購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機構加入專責小組的信件，已分別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及 13 日發出。）

3.8 制訂伙伴合作指引工作小組摘要報告

郭敬仁先生代表謝仕先生簡報文件編號 CIC/PCM/P/013/09 有關制訂伙伴合作指引的進展。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7 月 6 日舉行會議，確定修訂及優化指引的範圍。指引定稿擬於 7 月底或 8 月初完成。郭敬仁先生歡迎成員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向工作小組提出意見（如有），以便納入擬稿內。擬稿會先發送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作初步審閱後才正式發表。

3.9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PCM/P/014/09 關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成員備悉中期付款時間表／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工作經已納入修訂了的職權範圍內，以及小組成員名單。紀建勳先生指出，專責小組正在蒐集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應用經驗，並已展開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討論。

3.10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5/09 的內容。2009 年度工作計劃定稿（2009 年 7 月 2 日所擬訂）已獲通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的檢討將以此為藍本。成員備悉 2009 年工作計劃所定的所有優先處理工作，均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

3.11 其他事項

無

3.12 下次會議

20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美利大廈 1201 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負責人

註:在採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年7月